

法院公告

聂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21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依法解除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聂金山于2013年10月9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二、现由聂金山占有、使用的位于碧水蓝山小区18栋1单元102号房屋一套由聂金山退还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付;三、聂金山给付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按揭贷款利息及罚息24222.89元以及违约金30000元,共计54222.89元,从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回的位于碧水蓝山小区18栋1单元102号房屋出售后的售房款中予以扣除;四、驳回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916元及公告费500元由聂金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左旗人民法院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严虹升、王燕君: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凤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246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人民币8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8450元,执行费1837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乔乐乐、王昕宇: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明忠、田玉芳、你们和许科荣、刘小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乔乐乐、王昕宇欠原告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2月9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7.9‰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二、被告乔明忠、田玉芳、许科荣、刘小丽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乔明忠、田玉芳、许科荣、刘小丽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被告乔乐乐、王昕宇追偿。四、驳回原告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二道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乔乐乐、王昕宇: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明忠、田玉芳、你们和许科荣、刘小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乔明忠、田玉芳欠原告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2月7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7.9‰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二、被告王昕宇、乔乐乐、许科荣、刘小丽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王昕宇、乔乐乐、许科荣、刘小丽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被告乔明忠、田玉芳追偿。四、驳回原告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二道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银山:

本院受理的白海英与银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七郎、马永芝:

本院受理的霍玉峰与七郎、马永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杜铁柱:

本院受理的白海英与杜铁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李利俊:

本院受理原告李托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21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被告李利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李托娅借款350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左旗人民法院行政庭3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王忠林:

本院受理原告聂江勇与被告王忠林债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李志广: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薛银明与你公正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内蒙通估字(2017)第020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内容:房屋所有人李志广,建筑面积77.12平方米,评估单位每平方米5364元,评估总价41367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胡怒斯图:

本院受理原告胡格吉力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3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萨仁、白泉: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42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邵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4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刘柱:

本院受理原告李庆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48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

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岩青:

本院受理原告张秋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5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龙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51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陈财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44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金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雨诉你及布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32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包永光:

本院受理原告包桂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5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于红海诉你及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47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包永全:

本院受理原告乌吉斯古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55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孟和平、薛桂花、孟虎林:

本院受理的王云聆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624执恢337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查封裁定书,查封孟和平所有的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乌公路西第三居委

会九街坊房屋一处(房产证号02265)。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二局401室领取纸质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启动对已查封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闫福林:

本院受理原告邢有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刘宏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霞与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张福贵:

本院受理原告李立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邵金全: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被告邵银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陈宝石: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包国全:

本院受理原告初建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吴银柱: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胡力海农场贾军建材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2549.00元;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